

## 2025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方式及要求	实施部门
1	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进入建设阶段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延安市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甘泉涉及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	<p>1、检查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执行情况；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的落实情况；企业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相关资料等内容。2、检查企业生产运行工作状况。检查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现状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规模，是否与环评一致。工艺、设备布局是否擅自变更而易导致环境污染或发生污染事故；生产来料、燃料、产品、产能等是否与环评文件一致。3、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企业污染物产生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照环评批复建设和运行，核查已经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擅自拆除、闲置、不正常运行等情况。依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规范(说明)，对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温度、压力、电压、电流、流量、加药量等重点运行参数进行检查，确定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4、检查污染物处置排放情况。查看污染物种类、毒性是否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的处置、排放方式和去向是否规范，污染物浓度、排放量是否在许可量内。通过查阅图纸，现场核查的方式，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私设暗管、渗坑等违法排污行为；是否在非应急情况下采取应急方式排污等行为。5、检查企业对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问题的限期治理整改落实情况。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p>	每季度抽查1次，每次至少抽查总数的25%。	执法检查人员与执法检查对象随机方式抽取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方式及要求	实施部门
2	一般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p>《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甘泉县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技术应用单位、纳入正面清单企业、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等一般污染源。</p>	<p>1、检查饮用水源地的设立、划定情况。重点查看水源地批复、划定，警示标识设立，拉网封闭等基本情况。2、检查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查看是否：建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勘探开采矿产资源；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旅游和旅游开发活动；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垃圾、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建立墓地 and 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3、检查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查看有无新建、扩建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有单位排放的污水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及时运出保护区处理，并根据水质水量，控制养殖规模；有无新建化工、电镀、制革、冶炼、印染、炼油、制浆造纸项目，以及含放射性的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有无堆放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擅自凿井取水等行为。4、检查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设置垃圾、粪便和易溶、有害废弃物的集中堆放场、转运站。地质钻探过程中，是否采取防护措施，分层止水、封隔，防止污染地下水水源；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5、检查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查看：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是否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是否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6、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不得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得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不得使用炸药、毒药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通过水源保护区等活动。7、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是否依法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8、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是否经过批准，批准机关、时间、文号；是否按照批复划定区域范围，内部是否按要求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是否合理设置警示标识；是否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等。9、在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10、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是否搬迁；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是否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1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是否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12、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是否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是否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13、查看有无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如果有，接待单位是否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是否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1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查看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是否按期完成治理任务。15、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员，是否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16、是否按照许可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17、是否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18、是否落实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是否正常运行。19、是否配备个人剂量计，建立个人剂量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0、是否配备监测仪器，仪器使用及日常监测情况。21、是否按时上报年度安全评估报告。</p>	<p>每季度抽查1次，每次至少抽查总数的25%。</p>	<p>执法检查人员与执法检查对象随机方式抽取</p>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方式及要求	实施部门
3	特殊污染源日常监管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进入建设阶段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按照延安市企事业单位信用评级结果，C级与D级企业列为特殊重点监管对象。	<p>1、检查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执行情况；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的落实情况；企业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相关资料等内容。2、检查企业生产运行工作情况。检查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现状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规模，是否与环评一致。工艺、设备布局是否擅自变更而易导致环境污染或发生污染事故；生产来料、燃料、产品、产能等是否与环评文件一致。3、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企业污染物产生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照环评批复建设和运行，核查已经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擅自拆除、闲置、不正常运行等情况。依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规范(说明)，对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温度、压力、电压、电流、流量、加药量等重点运行参数进行检查，确定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4、检查污染物处置排放情况。查看污染物种类、毒性是否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的处置、排放方式和去向是否规范，污染物浓度、排放量是否在许可量内。通过查阅图纸，现场核查的方式，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私设暗管、渗坑等违法排污行为；是否在非应急情况下采取应急方式排污等行为。5、检查企业对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问题的限期治理整改落实情况。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p>	每季度抽查1次。	执法检查人员与执法检查对象随机方式抽取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